



180121340759

编号：Q-2024-01205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青蛙物语系列 202 牙刷（套装）

受检单位

广东雪洁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检验报告专用章

声 明

1. 《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质检中心（站）书面批准，复制《检验报告》的部分内容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报告》。
6. 《检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委托检验，一般只对检验的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里 79 号

邮 编：100068

电 话：(010) 67564468

传 真：(010) 67562382

(010) 67539343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青蛙物语系列 202 牙刷（套装）			规格型号 货号	QT202-LB
抽样单编号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质量等级	合格品	商 标	青蛙
样品特性	/	样品数量	24 支		
委托单位及地址	广东雪洁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科技工业园雪洁日化前台				
受检单位及地址	广东雪洁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科技工业园雪洁日化前台				
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广东雪洁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室温：20.6 ℃		相对湿度：28 %	送样日期	2024. 1. 11
生产日期	/			送样人	蔡维真
保质期	/			检验地点	本站
检验依据	GB 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 30003-2013《磨尖丝牙刷》				
检验项目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有害元素、磨尖丝刷毛 pH、牙刷安全性能、边缘、尖端、卫生要求、规格尺寸、毛束强度分类、物理性能、外观质量、标志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检验用主要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检 587) 酸度计 S210 (检 579) ICP 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检 429) 电子天平 BSA124S (检 564) 电子万能试验机 RGM-3010 (检 423) 游标卡尺 (0-150) mm (量 311) 万能工具显微镜 (200×100) mm (检 482) 游标卡尺 (0-300) mm (量 205) 恒温水浴锅 HH-4 (检 676) 外径千分尺 (量 4) 电子秒表 SJ9-2II (量 316) 半圆仪 (0~180) ° (量 360)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 30003-2013《磨尖丝牙刷》标准，判定为合格。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备 注	此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1. 24 至 2025. 1. 23 止）				

批准：[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编制：王南

检 验 报 告

序 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条 款	标 准 要 求			检 出 限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结 果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5.2	☐ 儿童用产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其入口及可触及部位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 ☒ 成人用产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其入口部位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	限定增塑剂类型及对应 CAS 号	限量/%	/	%	刷毛: 未检出 塑料: 未检出 塑胶: 未检出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0.0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85-68-7		0.001%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DEHP) CAS 117-81-7		0.0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117-84-0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0.001%	%	刷毛: 未检出 塑料: 未检出 塑胶: 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68515-48-0		0.005%			
				CAS 28553-12-0		0.005%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26761-40-0					
				CAS 68515-49-1					

检 验 报 告

序 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条 款	标 准 要 求	检 出 限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结 果
2	有害元素	5.3	产品中可溶性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或这些元素组成的任何可溶性化合物的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如下数值:	/	/	刷毛	塑料	塑胶	合格
			锑 (Sb): 60mg/kg	2.0mg/kg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As): 25mg/kg	5.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钡 (Ba): 1000mg/kg	5.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Cd): 75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 (Cr): 60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Pb): 90mg/kg	2.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Hg): 60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硒 (Se): 500mg/kg	2.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磨尖丝刷毛 pH	5.4	磨尖丝刷毛的 pH5.5~8.0	/	/	6.2			合格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4	牙刷安全性能	5.6.1	牙刷毛束拉力和颈部抗弯力		毛束拉力≥15 N			N	34	合格		
					颈部抗弯力≥(43√、25)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	不断	合格		
		5.6.2	儿童牙刷刷头应不能拆卸					/	/	/		
		5.6.3.1	牙刷的刷毛安全性	磨毛		成人牙刷	儿童牙刷	%	/	/		
					平形毛型	≥60	≥70					
					异形毛型	≥40	≥50					
		5.6.3.2	磨尖丝	磨尖丝单丝尖端丝径合格率	距丝顶端 0.01mm 处, 至少 70%丝直径不大于 0.04mm			%	100	合格		
					距丝顶端 0.5mm 处, 至少 90%丝直径不大于 0.08mm			%	100	合格		
		5.6.4	电安全要求		电气部分和相关附件应符合 GB4706.1-2005 和 GB4706.59 的规定			/	/	/		
		5.6.5	电动牙刷植毛块牢固度		具有植毛块结构的电动牙刷, 植毛块与刷头连接牢固度应不小于 50N			N	/	/		
		5.6.6	电动牙刷耐化学性能		经 6.5.6 试验后, 刷头应符合 GB4706.1-2005 中第 21 章的弹性冲击试验要求, 同时刷头应可继续使用且表面平滑。			/	/	/		
		5.6.7	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	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电动牙刷, 其可拆卸零部件应按其明示年龄阶段符合 GB6675. 2-2014 中 4. 4. 1 或 4. 4. 2 的要求;			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 按5. 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测试后脱落的部件, 按5. 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可拆卸部件如能容入 5. 2 (小零件) 测试要求的小零件试验器, 应设警示说明。			/	/	/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电动牙刷, 其可拆卸零部件应符合 GB6675. 2-2014 中 4. 4. 1 的要求;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 按 5. 24 (可预见的 2 合理滥用测试) 测试后脱落的部件, 按 5. 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5	边缘、尖端	5.7	产品不应有锐边、毛刺等缺陷，功能性尖端除外。		/	符合	合格
6	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5.8.1	不可拆卸饰件连接牢度应大于等于 70N。		N	/	/
		5.8.2	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其可拆卸饰件应按明示年龄段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或 4.4.2 的要求；	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按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脱落的部件，按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预定供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可拆卸部件如能容入5.2（小零件）测试要求的小零件试验器，应设警示说明。	/	/	/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其可拆卸饰件应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的要求	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按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脱落的部件，按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样本数	检测结果					判定数组 Ac Re	单项判定结果
7	卫生要求	5.1.1	刷毛、刷柄、刷头不应脱色。		/	3	符合	符合	符合	0	1	合格	
		5.1.2	牙刷各部位应清洁，无污物，无异味。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5.1.3	销售产品应有包装，包装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污物、开裂。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8	规格尺寸	5.3	毛面长度	成人：≤42.0mm√ 儿童：≤29.0mm	mm	3	27.1	27.1	27.1	9		合格	
			毛面宽度	成人：≤14.0mm√ 儿童：≤11.0mm			10.0	10.0	10.0			合格	
			刷头厚度	成人：≤7.0mm√ 儿童：≤6.0mm			5.1	5.1	5.1			合格	
			刷毛高度	成人：(8.0~14.0) mm√ 儿童：(7.0~12.0) mm			11.6	11.6	11.6			合格	
			单丝直径	成人：≤0.35mm√ 儿童：≤0.18mm			0.18	0.18	0.18			合格	
			牙刷全长	成人：≥150.0mm√ 儿童：(110.0~180.0) mm			190.0	190.0	190.0			合格	
9	毛束强度分类	5.4.1	毛束强度分类及公称丝径应明示在产品包装上。		/	5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合格
		5.4.2	毛束强度分类应符合	表 3 的要求： 软 F<6N 中 5N<F<8N 硬 F>7N	N		/	/	/	/	/		/
				或表 4 的要求。 软 Φ≤0.18mm√ 中 0.18mm≤Φ≤0.22mm 硬 0.22mm≤Φ≤0.35mm	mm		0.18	0.18	0.18	0.18	0.18		合格
10	非磨尖丝部分刷毛	5.6	单丝弯曲恢复率：≥60%		%	2	/		/		0	1	/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样本数	检测结果					判定数组 Ac Re	单项判定结果	
11	物理性能	5.7	柄部抗弯力：≥（80√、60）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	5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1 2	合格	
			耐温性能：（50±2）℃水中浸泡 20 min 无异常。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单丝弯曲恢复率：≥ 60%		%		72	71	71	72	72		合格	
12	外观质量	5.8	刷毛：整齐、顺直、毛束空满 适宜。		/	3	符合		符合		符合		1 2	合格
			毛孔裂纹：不允许裂纹向刷头 边缘、背向裂穿。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刷柄：外形光滑，不允许有可 见杂质、裂纹及大于 1mm ² 的 气泡（气泡仅对透明柄而言， 工艺气泡除外）等缺陷存在。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13	标志	8.1.1	产品销售单位包装上应有中文内容：	a) 产品名称；	/	/	符合					/	合格	
				b) 生产厂厂名、厂址；			符合						合格	
				c)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符合						合格	
				d) 毛束强度分类；			符合						合格	
				e) 公称丝径；			符合						合格	
				f)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符合						合格	

以下空白